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邱冬梅、陆修兴：本院受理原告宋彩花与被告邱冬梅、第三人陆修兴赠与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9日)

